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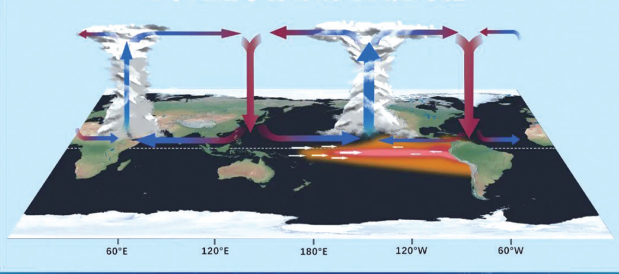
厄尔尼诺会带来洪水吗 该如何应对

今年夏季以来，我国气候特征反映出厄尔尼诺发展阶段的明显影响，东部呈南北两条多雨带，暴雨过程面广点强，落区重叠且致灾复合。台风活跃，强度大，风雨影响久。据国家气候中心最新预测，当前赤道中东太平洋海表温度持续升高，预计将于2026年11月至12月前后达到峰值，形成一次超强厄尔尼诺事件，大概率成为有观测记录以来最强的一次。

史上最强厄尔尼诺要来了，会带来洪水吗？该如何应对？一起来看。

厄尔尼诺发生当年和次年， 均有可能发生流域性洪水

厄尔尼诺事件形成与沃克环流



厄尔尼诺事件通过海气相互作用引发**大气环流异常波动**，进而影响东亚地区大气环流形势，对**我国夏季降水有明显影响**。

厄尔尼诺发生当年

长江流域、珠江流域、松辽流域、太湖流域汛期降雨易偏多，主要江河及支流发生超警以上**洪水风险高**；
黄河流域、淮河流域、海河流域汛期降水易偏少，发生洪水**概率低**，但近些年处于北方雨带增强的背景下，极端降雨事件多发频发，**存在局部暴雨洪水风险**。

厄尔尼诺发生次年

长江流域、淮河流域、珠江流域、松辽流域、太湖流域降雨显著偏多，流域性洪水**风险明显上升**，尤其是**长江流域**，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的**可能性大**，是全国防汛**重点关注区域**；
黄河中下游、海河流域汛期易出现**区域性暴雨**，**局部暴雨洪水风险仍突出**。

厄尔尼诺一定 引发洪水？

厄尔尼诺 ≠ 洪水发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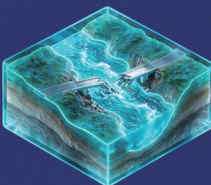
综合研判：流域洪水风险由多因子动态耦合决定
厄尔尼诺信号异常 → 多因子动态耦合 → 流域洪水风险

厄尔尼诺**并不是**影响我国汛期降水的**唯一因素**。实际降水异常还受到海洋年代际背景、中高纬度大气环流等多种因素的**叠加影响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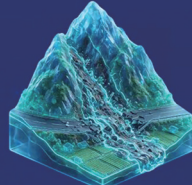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案例

厄尔尼诺事件(海温异常)	关联洪涝灾害事件(中国区域)
1982年4月至1983年6月 东部型超强厄尔尼诺事件	1983年 江淮梅雨期间、7月晋陕川等省发生严重洪涝
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 东部型超强厄尔尼诺事件	1998年主汛期（6至8月） 长江流域遭遇暴雨及特大洪涝
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 东部型超强厄尔尼诺事件	2015年夏季和2016年夏季 2015年夏季南方地区， 2016年长江中下游、华北、黄淮接连发生暴雨洪涝
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 弱厄尔尼诺事件	2020年主汛期（6至8月） 长江流域强降水重叠度高、降雨极端性显著
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 中等强度厄尔尼诺事件	2023年“七下八上”期间、 2024年汛期 2023年“七下八上”京津冀特大暴雨，2024年黄淮等地旱涝急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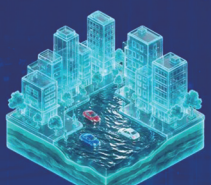
洪水易导致 各类次生灾害连锁发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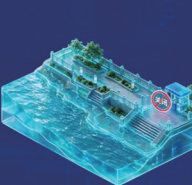
河道水位暴涨冲毁桥梁、路基，威胁防洪工程安全。



山区极易暴发滑坡、泥石流，致使交通中断、农田被淹。



城市易引发积涝，导致行人车辆被困。



沿江沿河景区因洪水而增大安全风险。

洪水来袭， 公众该如何防御

密切关注预警信息，远离危险水域与山洪易发区域。

城市积水路段不要强行驾车，一旦熄火，尽快弃车撤离。汛期不要前往河滩、河道、水库岸边游玩、垂钓。



避开山谷、沟道、陡坡，遇到强降雨及时转移，不要在桥下、低洼地带避雨。

提前摸清应急避险安置点位置。接到转移通知，要立即配合村干部、应急人员撤离。



如果来不及转移，迅速向高处楼房、高地攀爬避险；远离电力设施，防止触电；妥善储存饮用水、干粮、手电筒、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。

洪水退去后**不能放松警惕**，**不要直接饮用生水**，及时清理环境，**做好自身防护**。

（来源：中国气象局）

退休返聘收入个税 按『工资薪金』还是『劳务报酬』？



我上个月刚从单位退休，退休后领到的退休金，需要和以前的工资一样正常交税吗？

◆ 不用哦！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四条第七款规定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**安家费、退职费、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、离休费、离休生活补助费，免征个人所得税**。



我退休后又被单位返聘了，那我取得的这笔收入是否需要交税呢？

退休返聘人员的**工资是要缴纳个税的**，但是要区分一下您是“再任职”还是“兼职”，两者所对应的应税项目可大有不同呢，前者属于“**工资、薪金所得**”，后者属于“**劳务报酬所得**”。



情况一：按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缴纳个税（符合再任职条件）

退休人员**再任职**取得的收入，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，按“**工资、薪金所得**”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退休人员再任职，应**同时符合**下列条件：

- ✓ 1.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**签订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劳动合同（协议）**，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。
- ✓ 2.受雇人员因事假、病假、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，**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**。
- ✓ 3.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**享受同等福利、培训及其他待遇**。
- ✓ 4.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。

属于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的，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时，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，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。

情况二：按“劳务报酬所得”缴纳个税（属于兼职性质）

个人**兼职**取得的收入应按照“**劳务报酬所得**”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属于“劳务报酬所得”的，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时，以**每次收入额**（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）为**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**，**按次或者按月**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。

💡 合规提示

无论是“**工资、薪金所得**”还是“**劳务报酬所得**”，都要依法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。



退休返聘后，我可以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吗？

◆ 可以的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居民个人的**综合所得**，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**减除**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、**专项附加扣除**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通俗地说，退休返聘人员取得“**工资、薪金所得**”或“**劳务报酬所得**”属于**综合所得**应税收入，只要符合“综合所得”范畴，且**满足**专项附加扣除的**法定条件**，是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。

（来源：浙江税务）